

垣曲縣志卷之四

田賦

丁徭雜課鹽引附

原額民田

田分五則曰水平沙坡陡

共地六千三百四頃七十九畝有奇

徵折色糧

共一萬六千五百六十石二斗有奇

折徵糧銀并加增絲絹馬草銀

共一萬五千五百三十九兩八錢有奇

地畝九釐銀

明萬曆四十四年
每畝加徵銀九釐

共五千六百七十四兩三錢有奇

驛站銀

六百三十五兩六錢有奇

上三項共銀二萬一千八百四十九兩七錢有

奇

除蠲荒外實在民田熟地

順治四年十四年
蠲免荒地糧銀

共一千二百三十五頃六十八畝有奇

徵折色糧

共五千二百一十九石六斗有奇

折徵糧銀并加增絲絹馬草銀

共三千四百六十五兩八錢有奇

地畝九釐銀

共一千一百一十二兩一錢有奇

驛站銀

六百三十五兩六錢有奇

上三項共五千二百一十三兩五錢有奇

積年開墾民田

自順治十二年
至雍正十二年

共一千二百三十一頃九十四畝有奇

折徵墾田糧銀

共三千四百三十二兩一錢有奇

民田熟地并積年墾田

共二千四百六十七頃六十二畝有奇

折徵糧銀并加增絲絹馬草銀

共八千六百八十一兩一錢有奇

原額屯田

供應太
原前衛

共三十五頃六十七畝有奇

原額屯糧

共一百五十二石七斗有奇

折徵糧銀

共一百二十二兩二錢有奇

除蠲荒外實在屯田熟地

順治十四年蠲免屯地荒糧銀

共四頃九十六畝有奇

折徵糧銀

共九兩三錢有奇

積年開墾屯田

自康熙二年至雍正七年

共六十頃二十一畝有奇

折徵墾屯糧銀

共九十九兩四錢有奇

屯田熟地并積墾屯田

共六十五頃一十八畝有奇

折徵屯地糧銀

共一百八兩八錢有奇

以上民田屯田熟地墾地共二千五百三十二
頃八十畝有奇共徵折色糧并加增絲絹馬草
銀共八千七百九十兩有奇

丁徭附

審編實在行差人丁

康熙五十二年奉文續生人丁永不加賦

共四千六百六十六丁

額徵均徭地差銀

乾隆元年奉文丁徭歸入地糧

共三千四百九十三兩六錢有奇

雜課附

織造綾絹加徵工費銀

共一十六兩九錢有奇

匠價銀

共一十八兩四錢有奇攤入地糧徵收

商稅銀

共五兩有奇遇閏加銀四錢有奇

酒課銀

共七兩遇閏加銀一兩二錢有奇

地丁額稅總數

共徵銀一萬二千三百三十一兩一錢有奇遇

閏加銀一十二兩五錢有奇

起運銀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一兩一錢有奇

存留銀一千五十兩有奇

額外當稅銀

共三十兩

牙帖稅銀

共一十三兩四錢

四季頭畜正稅銀

共八兩四錢有奇盈餘無定額

四季田房契正稅銀

共六兩盈餘無定額

鹽引附

額行一千七十六引

戶口

本城二坊共八百零七戶共一千八百四十七名口

東鄉二十二村共一千四百四十二戶共三千二百九十八名口

西鄉三十四村共二千一百九十戶共五千四百一十四名口

南鄉十村共八百二十八戶共二千二百三十九名口

北鄉十七村共九百一十八戶共二千六百一十六名口

以上共六千一百八十五戶共一萬五千四百一十四名口

周官小司徒稽國中四鄙之夫家鄉大夫登夫家之衆遂大夫稽其衆司民書之於版以詔司寇孟冬獻之於王後世每以郡邑生齒之衆寡定官屬之優劣誠重之也我

朝休養生息百有餘年丁徭歸入地糧續生人

丁五年編審一次永不加賦誠千古未有之曠
典茲志丁徃定數旣載列田賦門而每次編審
實數亦當稽其衆寡爲守令官行政之驗今
就乾隆二十六年編審實在口總數另分一
門悉登於篇庶煦嫗噢咻之責其有所專歸也
歟

倉儲

常平倉在安民坊明弘治十年知縣吳璇展修萬曆二十六年知縣仝梧增修

國朝康熙六年知縣紀宏謨乾隆十六年知縣湯言如泗各增修計三十五楹二十七年知縣湯登泗重建會計亭三楹又於署左建東廩九楹共貯額穀一萬三千石

社倉共穀一千三百八十七石三斗有奇寄貯常

平倉

義倉共穀二百三十九石五斗有奇寄貯常平倉